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106年3月3日召開研商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4月14日全遊聯總字第號106174號函辦理。
- 二、會議結論預定修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第二十六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二)於車輛右側裝設1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司長舜清

記錄：王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及第七十一點修正草案，經討論獲有修正共識，如附件 1，請路政司續依程序辦理修正作業。

(二) 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經討論原則獲有修正共識，如附件 2。惟就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實施日期，與會公會業者表示為使用中大型車輛強制加裝相關設備需要，實施日期應考量相關設備設置能量及設置時間配合調整，且為減輕業者負擔，政府應考量適用對象之車齡，並提供適當經費予以補助，具體建議使用中大型車輛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納入定期檢驗項目，宜分階段於 108 年起開始至 110 年起全面強制。

(三) 針對與會單位對使用中大型車輛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納入定期檢驗項目實施日期所提建議，請公路總局研處可行作法送部，由路政司再與本部法規會檢視評估是否需做文字修正後，再循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作業。

(四) 另關於與會單位反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一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否納入底盤登錄系統課題，請

車安中心再與相關業者討論。

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降低車輛視野死角，並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第十一點及第七十一點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範相關大型車輛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之規定，以及因應使用中車輛裝設相關設備需要，爰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將該等設備納入汽車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之項目，以更臻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